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瑞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振宏

相 對 人 張寶美

翁明宏

翁志成

翁銘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一「應負擔費用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已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7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
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聲請人於前開事件已繳納如附表三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用，為此請求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開事件判決、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。據此，本院確定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一「應負擔費用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（經本院調整後，相對人張寶美、翁明宏、翁志成各應給付聲請人2,893元【計算式：14,464元 $\times$ 1/5 $\div$ 2,89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、相對人翁銘烈應給付聲請人2,892元）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吳佩芬

附表一

相對人姓名	應負擔費用額（新臺幣）
張寶美	2,893元
翁明宏	2,893元
翁志成	2,893元
翁銘烈	2,892元

附表二

當事人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瑞安企業有限公司	1/5

(續上頁)

01

張寶美	1/5
翁明宏	1/5
翁志成	1/5
翁銘烈	1/5

02

附表三

03

編號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01	裁判費	14,464元